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2012 號(4.9.201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委員備悉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2. 委員要求投放更多資源予區議會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工程。區議會每年獲取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金額不多，難以推行有逼切民生需要及較大型的工程項目，例如彩雲區及竹園區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並建議成立額外工程基金，讓各區區議會每屆可主導兩項大型工程的推行、增設獨立的工程撥款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工程、放寬現有定期合約顧問的招標限制，讓規模較小的工程公司參與投標、及向區議會提供更新的區內地下管道設施資料，讓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設計時一併考慮地下管道的因素，避免工程在後期出現延誤。

3.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旨在讓區議會因應地區需要，推行改善地區設施的小型工程。現時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二千一百萬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上星期通過將工程項目上限提升至三千萬元。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4. 委員通過下列四項現有工程的增撥工程費用，合共 4,853,000 元：

(i) 「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 (WTS-DMW076)；

(ii) 「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

(iii)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及

(iv) 「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

5. 委員亦通過「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 (WTS-DMW100)及「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 (WTS-DMW110)的初步設計和工程時間表；並原則性通過「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修訂設計、工程時間表及預算費用。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6. 委員原則性通過四項工程撥款申請，包括「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扶手」工程(WTS-DMW137)、「優化黃大仙區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8)、「優化龍翔道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9)及「改善黃大仙區康樂場地的供電系統」工程(WTS-DMW140)。

2012-13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7. 委員通過三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合共批款 617,300 元，詳情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撥款額(元)</u>
(i)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2013	120,000
(ii)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2年9月至12月活動計劃	91,300
(iii)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活動計劃	406,000

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興建無障礙設施改善公園的连接性

8. 康文署已就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並於七月十六日將初步工程範圍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待局方同意工程範圍後，建築署將初步研究工程階段及範圍的可行性。若建築署同意擔任推展工程的工務部門，康文署將向設管會提交文件，諮詢委員意見後會請民政事務局批核工程界定書(Project Definition Statement)。建築署亦會擬定技術可行性說明書(Technical Feasibility Statement)，正式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獲取各部門對工程建議的支持後，康文署會申請預留撥款，甄選及聘請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初步設計，並會諮詢設管會初步工程設計的意見，預計上述程序需時約一年。

9. 委員建議康文署應在尋求政策支持及工務部門的可行性研究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工程範圍及設計的意見，以便在擬定初步工程設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縮短程序的時間。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10. 康文署已再次向建築署申請 2012/13 年度的撥款興建拉力帳篷，並因應建築署的要求遞交更多工程資料。民政事務局已原則性同意工程建議，康文署亦已向建築署申請 2013/14 年度的撥款。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

12. 委員建議區議會撥款支持地區體育團體推廣五人足球運動，以培養具潛質的足球員代表出賽全港運動會(港運會)；並建議康文署興建五人足球場設施，以及放寬參賽資格，容許居港未滿三年的新移民參加港運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

13. 建築署承辦商正開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擴建工程，工程分階段進行，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內完成。

14.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2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2 號)

16. 委員備悉文件。

其他事項

17. 委員同意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擔任黃大仙區地區代表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聯賽。

18. 康文署將於八月五日舉辦全民運動日，會於蒲崗村道體育館舉行體育同樂活動，市民可免費參與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